

參、個案通報及後續處理

參、個案通報及後續處理

一、通報法源與通報內容

- (一)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；其通報程序與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。
- (二)「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」〔附錄 3-1〕。
- (三) HIV/AIDS 通報定義，請見〔表 3-1〕，透過疾管署網路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（以下簡稱通報系統）進行通報，應通報對象與通報內容為：
 1. 感染愛滋病毒而未發病者（以下稱 HIV 感染，未發病者）：傳染病個案報告單〔附錄 3-2〕。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住居所、診斷日期、檢驗確認單位、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。
 2. 受愛滋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（以下稱 AIDS，發病者）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AIDS）個案報告單〔附錄 3-3〕。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診斷日期、診斷依據等資料。
 3. 嬰幼兒疑似感染者，係指年齡小於 18 個月以下個案，有下列情形任一者：(1)感染 HIV 孕婦所生之新生兒。(2)新生兒愛滋篩檢之快速篩檢及 EIA 呈陽性者。透過疾管署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住居所、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、採檢項目、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。
 4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。

表 3-1：HIV/AIDS 通報定義

疾 病	通 報 定 義	通報期限
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 感染 (HIV 感染)	<p>一、年齡為 18 個月以上的個案，符合下列任一情形。</p> <p>(一) 抗體篩檢檢測* (EIA 或 PA) 或抗原/抗體複合型檢測 (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) 陽性，再經西方墨點法檢驗，確認為陽性反應者。</p> <p>(二)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呈陽性反應者。</p> <p>(三) HIV 抗原 p24 篩檢陽性，且進行中和試驗 (Neutralization test, NT)，確認為陽性反應者。</p> <p>* 若使用快速檢測法 (Rapid test) 檢測陽性者，仍需進行抗體篩檢檢測 (EIA 或 PA) 或抗原/抗體複合型檢測 (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) 陽性，再經西方墨點法檢驗，確認為陽性反應。</p>	24 小時內
新生兒疑 似 HIV 感 染	<p>二、年齡小於 18 個月以下個案，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呈陽性反應者。</p> <p>三、符合上述檢驗條件之一，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確定個案；但尚未符合臨床診斷條件之新生兒疑似 HIV 感染者，亦須通報。</p> <p>前述新生兒疑似 HIV 感染者係指，年齡小於 18 個月以下個案，具有下列情形任一個條件：</p> <p>(一) 感染愛滋病毒孕婦所生之新生兒。</p> <p>(二) 產婦或新生兒愛滋篩檢之快速篩檢及 EIA 或 PA 呈陽性者。</p>	
後天免疫 缺乏症候 群	<p>有下列情形任一者：</p> <p>一、已確認為 HIV 感染，臨床症狀疑似或確認出現各種伺機性感染和 AIDS 有關的腫瘤，如肺囊蟲肺</p>	24 小時內

疾 病	通 報 定 義	通報期限
(AIDS)	炎、弓形蟲感染、隱球菌症、食道念珠菌症等（詳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背面表列，AIDS 之診斷依據）。 二、已確認為 HIV 感染，且其 CD4 值 <200 Cells/mm ³ 。	

二、通報流程

(一) 通報作業流程如圖〔圖 3-1〕。

(二) 通報注意事項

1. 醫療院所發現 HIV 感染者或 AIDS 病患，皆需依法通報。若無法確認病患是否為已通報在案之舊案，請逕行通報即可，毋需向衛生局或疾管署查詢。
2. 疾管署通報系統設有通報檢核機制，如未符通報定義或缺少通報必要條件，會導致無法通報成功。若發生誤通報案件，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局查察處理，以免影響民眾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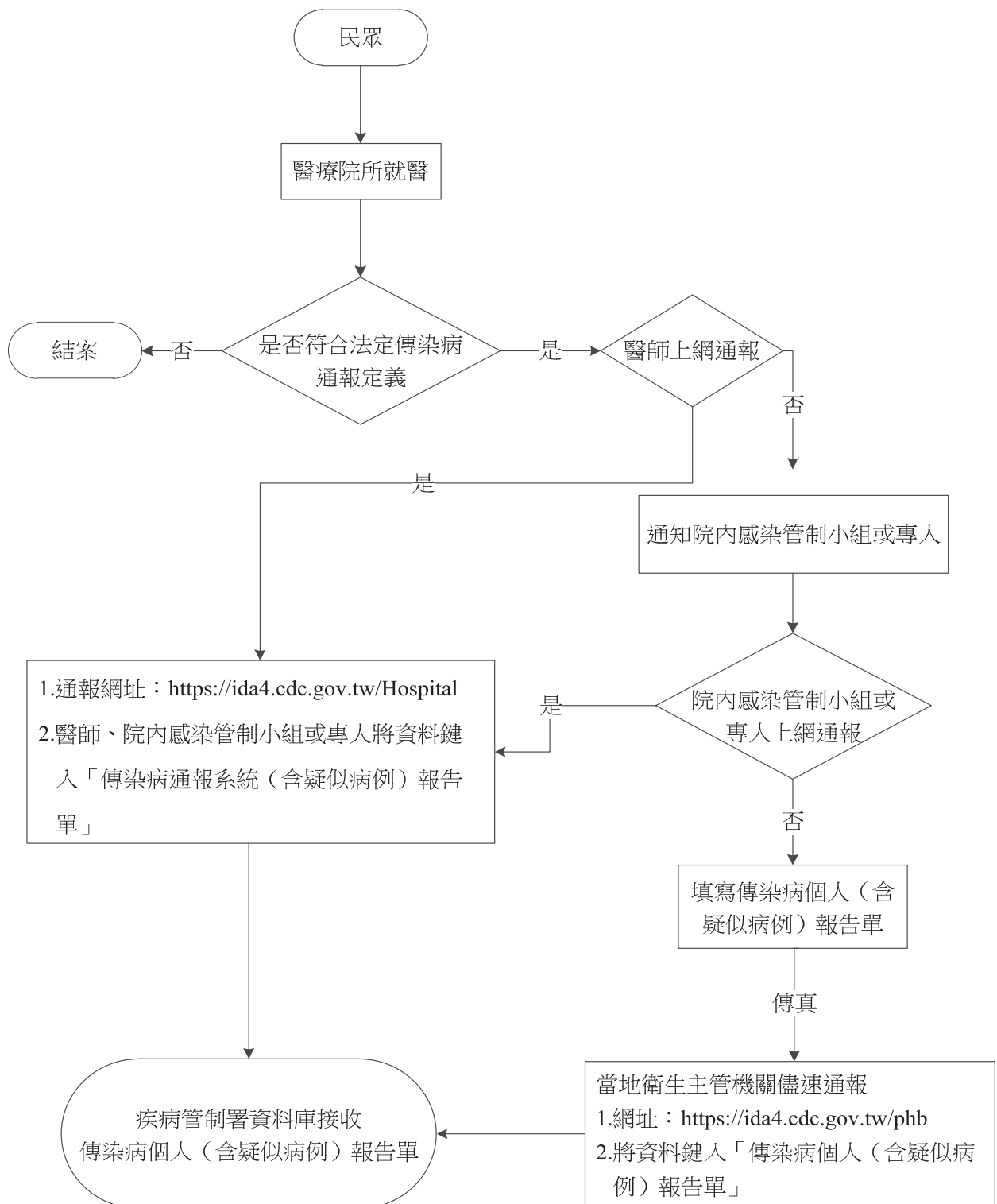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特殊個案執行通報作業

(一) 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有吸食毒品之藥物濫用性派對（轟趴）通報

轟趴案發生所在地縣市衛生局應採專案處理，於 72 小時內傳真參與該案件相關人等資料，供疾管署各區管中心比對通報系統資料。

1. 舊案：請於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-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（以下簡稱追管系統），備註欄記載該「轟趴」事件。
2. 新案：請於通報系統，備註「轟趴」案件，並於追管系統「檢體來源」，勾選「轟趴」案件。

圖 3-1：通報作業流程



（二）矯正機關收容人通報

縣市衛生局接獲 HIV 感染確認陽性個案報告，應以密件方式函知原送驗的收容個案矯正機關，並由衛生局負責至通報系統通報。

（三）女性感染者懷孕執行通報作業

1.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 HIV 孕婦，應依本條例第 13 條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，並電話通知地方衛生機關。
2. 新通報懷孕個案，應於 24 小時內，透過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並於系統備註欄註明為懷孕個案。
3. 醫事人員如發現 HIV 感染者懷孕，無論為新通報懷孕個案或是已通報舊案懷孕，均應於 24 小時內，以電話通知地方衛生機關。

（四）嬰幼兒疑似感染者通報

依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與通報時效規定，感染愛滋病毒孕婦所生之新生兒，及新生兒愛滋篩檢之快速篩檢及抗體檢測呈陽性者，應於出生 24 小時內，透過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

（五）外籍人士通報

醫院診斷 HIV 感染者如為外籍人士時，通報時應詳細填寫外籍人士之英文姓名、「護照號碼」及備註欄加註「居留證號」，並提供外籍人士護照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六）捐血者陽性個案通報

各地捐血中心進行血袋篩檢時，發現有 HIV 抗原或抗體確認陽性結果，應依通報辦法，透過通報系統，通報至當地衛生局。

